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沪74执异50号

申请人：某某公司4，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法定代表人：戴某，董事长。
申请人：某某公司5，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杨某，执行董事。
以上二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二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贝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1，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某，女，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某某公司2，住所地某某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朱某。
被执行人：某某公司3，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朱某。
被执行人：朱某，男，1966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院在执行（2022）沪74执恢25号案件过程中，某某公司4（以下简称某某公司4）及某某公司5（以下简称某某公司5）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变更其为（2022）沪74执恢25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某某公司4及某某公司5称，请求变更其为（2022）沪74执恢25号案件申请执行人。事实及理由：2017年1月15日，申请人与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1（以下简称某某公司1）签订2017-XXXX-6-1《某某公司1·XXXXX号XXXXXXXXXXXX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认购“某某公司1·XXXXX号XXXXXXXXXXXX计划”合计13亿元，其中申请人某某公司4认购12.99亿元，申请人某某公司5认购0.01亿元，仅二申请人为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及委托人。
后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3、朱某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并发放信托贷款13亿元。因借款人等未能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某某公司1依据上述《信托贷款合同》申请执行证书。某某公司1依据《执行证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对此立案为（2021）沪74执137号，终结执行后又恢复执行，立案为（2022）沪74执恢25号。后某某公司1向某某公司4及某某公司5作出《原状分配通知函》，将非现金信托利益原状分配给某某公司4及某某公司5，并与两委托人签订了《债权转让暨信托利益分配协议》。综上，某某公司4及某某公司5有权申请变更其为（2022）沪74执恢25号案件申请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1称，本案涉及的债权转让及信托利益分配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认可某某公司4成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各被执行人未发表意见。
经审查查明，2017年1月25日，二申请人分别与申请执行人签订2017-XXXX-6-1《信托合

同》，认购“某某公司1·XXXXX号XXXXXXXXXXXX计划”合计13亿元，其中申请人某某公司4认购12.99亿元，申请人某某公司5认购0.01亿元，仅二申请人为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及委托人。
2017年1月19日，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3、朱某签署编号为2017-XXXX-6-2《信托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某某公司2发放信托贷款人民币13亿元。
因某某公司2未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某某公司1依据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向某某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2021年1月21日，某某公证处出具（2021）XXXX字00080号《执行证书》。该《执行证书》确定了某某公司2应向某某公司1归还的本金金额以及相应的贷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等款项，以及某某公司1有权享有的相应担保权利等内容。
某某公司1依据已生效的《执行证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1）沪74执137号，后该案终结执行。某某公司1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2）沪74执恢25号。
2021年12月24日，某某公司1向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发出《关于某某公司1·XXXXX号XXXXXXXXXXXX计划之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通知函》。该《原状分配通知函》第一条载明了信托财产现状。同时载明，本信托终止日为2021年12月20日。并约定除现金类信托财产之外，非现金类信托财产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按照各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余额占全部信托资金余额的比例全部转移至各受益人。2021年12月24日，某某公司4及某某公司5出具加盖其公章的回执，其中载明已收到上述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通知书。2021年12月24日，某某公司1、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签订编号为2017-XXXX-6-9《债权转让暨信托利益分配协议》，将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享有的债权以现状方式分配给申请人。该协议1.3及1.4条载明，转让方（某某公司1）将标的债权下列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方，且某某公司1享有的标的债权项下的全部担保措施、权利，于标的债权转让之日起一并转让至受让方即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所有。某某公司1通过EMS特快专递方式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了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3和朱某。
本案审查过程中，某某公司5向本院出具授权委托书，表示该公司不再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授权由某某公司4担任本案申请执行人。
以上事实，有某某公司4提交的《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某某公证处执行证书、本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函》、债权转让通知书邮寄凭证、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某某公司5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某某公司1作为贷款人在借款人未能归还借款的情况下，根据00080号《执行证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具有相应的执行依据。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签订《债权转让暨信托利益分配协议》，根据该协议载明，某某公司1将上述信托贷款原状分配给某某公司4和某某公司5，系信托计划投资者及管理人之间的合

同约定，该约定内容并无不当。某某公司4并采用邮件通知方式向各被执行人通知了本案所涉的债权转让情况，该通知形式合法。某某公司5向本院出具授权委托书，表明该公司不再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认可某某公司4作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1向本院也出具说明，认可信托原状分配及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表示本案债权转让不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利。综上，本案所涉的信托财产原状分配及债权转让方式合法，某某公司4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的异议请求应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变更某某公司4为（2022）沪74执恢25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许晓骁

审　判　员　任静远

人民陪审员　施文璋

书　记　员　史燕华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